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9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0號

- 04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5 被 告 羅睿騰

01

- 07
- 08
-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,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
- 10 金訴字第345及387號,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合併判決
- 11 (起訴案號: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29號;追加
- 12 起訴案號:同署112年度偵緝第601、602號),關於科刑部分,
- 13 提起上訴,本院合併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上訴駁回。
- 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:
 - 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為現行規定後,既已刪除「未聲明為一部(上訴)者,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,則在原判決存有數個訴訟客體之情況下,即應對照上訴理由,據以判斷當事人係就何「訴訟客體」提起,倘若難以判斷時,法院須為適度闡明,以盡照顧義務。合先指明。查上訴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顧監)所出具之111年5月24日「上訴書」,雖未指明僅務(下稱被告)有期徒刑1年3月之部分」提起上訴,然對照(下稱被告)有期徒刑1年3月之部分」提起上訴,然對照該份「上訴書」所記載之上訴理由既為「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1年3月…固非無見。然茲據告訴人陳亭文具狀以量刑過輕聲請檢察官上訴…尚非無理由…附送原聲請狀…提起上訴」等語,並附具告訴人陳亭文所出具之113年5月23日「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」為憑(本

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30號卷,下稱乙案本院卷第9至11頁),則依首揭說明,可知原審檢察官本僅對「原判決附表編號2(告訴人陳亭文)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之部分」提起上訴至灼,此復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確認無訛(乙案本院卷第64頁)。準此,「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部分」,既自始未據上訴(蓋本案僅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,被告並未上訴),即非本院得以審究之範圍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- (二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,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既已 明示僅針對「原判決附表編號2(告訴人陳亭文)」該罪之 科刑部分,提起上訴(乙案本院卷第129頁);又被告對於 該部分犯行,雖曾於原審審理中自白不諱,但不曾於偵查中 自白,致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減刑規定。換言之,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 後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,且其中第1、3章總則及溯 源打詐執法之部分,俱自113年8月2日施行;連同洗錢防制 法於被告行為後之2次修正,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,而俱乏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,優先於被告行為時法予以適用 之餘地,則原審「未及」併就113年8月2日起始予施行之部 分,進行新舊法比較,致逕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予以論罪 科刑,即對於科刑輕重裁量之結果即不生影響,原審之論罪 暨相應之犯罪事實等項,自「難謂」與檢察官所指明量刑上 訴範圍「有關係之部分」,而「無從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2項前段規定,視為亦已上訴。職是,本院僅就「原判 決附表編號2(告訴人陳亭文)」該罪之宣告刑妥適與否, 進行審理, 先予指明。
- 二、檢察官循告訴人陳亭文之請求,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與告訴人陳亭文先前所達成之和解內容,乃為被告願賠償新臺幣 (下同)21萬4000元,並以每月5000元之方式分期給付,但 被告迄今僅合計給付3萬3000元而未依原定和解條件履行, 且至少已長達年餘分文未付,經告訴人陳亭文多次規勸被告

務必依約履行無效,足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,原審對被告所 諭知之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,顯不足令被告警惕、悔悟,而 容有過輕之失等語(乙案本院卷第9至11、64、129頁),求 予撤銷原判決此部分之刑,改諭知較重之刑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(一)於審究檢察官上訴有無理由之前,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 事由:
- 1. 原審就新舊法比較部分,所說明:「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 生效施行。修正前之規定為:『犯前2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』;修正後條文則為:『犯前4條之 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』,經新舊法 比較結果,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, 其要件較為嚴格,並未較有利於被告,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」等語,固因「未及」併就113年8 月2日起始予施行之(現行)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: 「犯前四條之罪(含第19條)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」之規 定進行新舊法比較,致容有缺漏、不足之處,惟因 (現行)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,乃就減刑規定又進一步增加 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,並未較有利 於被告,是原審關於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舊法之認定,尚 無不合,已如前述。
- 2.被告於原審即就本案所為之一般洗錢犯行,予以自白(乙案 原審卷即112年度金訴字第387號卷第158頁),嗣僅針對科 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,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罪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,法院仍應於量刑時併衡酌輕 罪部分量刑事由,評價始為充足,非謂可置而不論(最高法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二)量刑輕重,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

項,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 並斟酌刑法第57條 各款所列情狀, 在法定刑度內, 酌量科刑, 如無偏執一端,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,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為不當或違法。經查:

- 1. 原審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2(即告訴人陳亭文)該罪之科刑部分,審酌被告依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之指示,變更為公司負責人,再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其使用,並配合提領款項,告訴人陳亭文受有21萬4000元之財產損害,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參以被告偵查中否認、原審中承認犯行(其中就洗錢犯行之自白乃有減刑規定適用)之犯後態度,並已與告訴人陳亭文達成和解,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(乙案原審卷第137頁),態度尚可,堪認已有悔意。另考量被告本案前僅因達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遭法院論罪科刑(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)之素行。再參酌被告自陳案發時無業,因為要照顧父親無法工作,入監前最後的工作是務農,月收入平均1至2萬元,高職肄業,離婚、無子女,須無養之父親,名下無財產、無負債等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情形(乙案原審卷第159頁)之一切情狀,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刑。
- 本院經核原審此部分就被告所為之量刑,顯已就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等「犯行個別情狀」,及被告之品行,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「行為人個人情狀」予適正納為量刑審酌,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,且未逾越大力度,以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,即難認有何上訴意旨所其體指明之被告未依對被告量刑過輕之失。至上訴意旨所具體指明之被告未依不解內容履約乙節,乃被告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而犯後態度之一環,不能實際所決。事由,首應指明;而原審局所決。事由,首應指明;而原審內下未予」審究被告嗣未依其與告訴人陳亭文所達成和解內容而為履行之事,因原審另乃「漏未」審究被告畢竟業已實際賠付合計3萬3000元,暨被告已然因案入監持續執行年餘

- (前述前案紀錄表參照),致實難期待其仍保有往昔之收入 水準而得持續履約各節。則在前述一消一長之情況下,本院 因認「行為人個人情狀」事由,整體以觀(較諸原審之認 定)並無明顯更動,則原審所為量刑,更難謂有何過輕之不 當。
 - (三)綜上,檢察官循告訴人陳亭文之請求,上訴指摘原審就原判 決附表編號2(即告訴人陳亭文)該罪之科刑部分,具有量 刑過輕之失,求予撤銷改量處更重之刑,核屬無理由,應予 駁回其上訴。
- 10 四、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之罪部分,經原審判處罪刑 11 後,俱未據上訴,業如前述,此部分自均告確定,併指明 12 之。
- 13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,檢察官劉修言追加起訴,檢察官15 張鈺帛提起上訴,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2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孫啓強 17 官 官 林永村 18 法 19 法 官 莊珮吟
-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-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24 中 第 日 日 112 年 10 日 22 日
- 24
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 25
 書記官 王居珉
- 26 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- 27 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》
-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29 徒刑,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31 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》

-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